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榮輝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何榮輝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7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三民路342巷2弄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崔財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來，亦疏未注意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率然前行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崔財銘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下頷骨髁狀突骨折、右側顳骨骨折合併外耳道血腫、肢體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榮輝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崔財銘之證詞，及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

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佐。

(二)按汽車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雖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然其為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，而參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事故現場照片，本件事故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身為轉彎車竟疏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先行，其行為自有過失。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有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，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

(三)另本件車禍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結果略以：被告行經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等情，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-44頁），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。至告訴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而與有過失乙情，不論其肇責比例大小，均無解於被告過失傷害罪責之成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、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查本案被告未考領機車駕照猶駕車上路，並因上述過失造成本件

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核其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。

(二)被告前揭未考領駕駛執照之駕車過失行為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依其情節考量後，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，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尚無牴觸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使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，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故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而告訴人於本案亦與有過失之情節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
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04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05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